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彥 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244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緝字第5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彥錡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除欺罔手法拙劣而客觀上該手法尚不致使人陷於錯誤者外，該罪名之著手，應係於行為人向特定被害人施用詐術時，即已成立。查本案被告明知自己並無販賣毒品之真意，仍與查緝販毒之警員所喬裝之買家達成買賣毒品咖啡包20包、代價為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買賣交易合致，嗣被告到場後所交付內容物並非原約定之毒品，仍可認被告以足使人發生錯誤之手法欺騙他人，並可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其業已著手為詐欺犯罪之實行；再因本案喬裝買家之警員僅因辦案所需，實際上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是被告雖已著手為詐欺行為，然尚未達既遂階段。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與「林緯隆」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1 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已實行詐欺犯行而不遂，屬未遂犯，
02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有能力依合
04 法方式賺錢，但卻以國家嚴禁之販毒事由謀財，顯不尊重法
05 紀及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併考量被告坦承犯罪之犯後態
06 度，自述國中畢業、目前從事板模工作，日收入約1,800
07 元、未婚無小孩，並無需扶養家人等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08 易緝卷第43頁），兼衡本欲詐得之財物與利益，暨其犯罪之
09 目的、動機、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經
14 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林緯隆所有且係供本案
15 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

16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
19 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
20 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
21 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
22 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
23 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
24 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
25 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
26 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
27 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8 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
29 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
30 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查，被告、林緯隆詐得6,000元，被告、林緯

01 隆陳述林緯隆將其中3,000元用作車資、被告分得1,500元，
02 林緯隆分得1,500元，可見被告、林緯隆彼此間之犯罪所得
03 已有區分，則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其二人所分得部分分擔犯
04 罪所得，即被告為1,500元、林緯隆為4,500元，方為適法。
05 又被告之犯罪所得1,5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偵查起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唐 玟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韶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品名及數量	備註
一	黃色三合一咖啡包13包	已重封。

		棕色粉末13袋，淨重68.115公克，取樣0.4456公克，餘重67.6694公克，檢出CAFFEINE、ACETAMINOPHEN、IBUPROFEN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4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244號卷，下稱偵卷一，第285至287頁）
二	黑色三合一咖啡包5包	已重封。 棕色粉末5袋，淨重12.449公克，取樣0.3593公克，餘重12.0897公克，檢出CAFFEINE、ACETAMINOPHEN、IBUPROFEN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4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一第285至287頁）
三	不明結晶體2包	
四	離子夾（封口機）1支	
五	伯朗咖啡包3袋	
六	被告、林緯隆交付之即溶包20包	混有白色錠劑碎塊之淡棕色粉末15袋，淨重67.06公克，取樣0.3599公克，餘

01

		重66.7001公克，檢出CAFFEINE成分。 混有彩色錠劑碎塊之淡棕色粉末5袋，淨重29.55公克，取樣0.3396公克，餘重29.2104公克，檢出CAFFEINE、ACETAMINOPHEN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4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一第281頁）
七	裝有即溶包之紙盒及塑膠袋1套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0244號

05 被 告 林緯隆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苗栗縣○○市○○路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曾彥鎰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0弄00

10 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緯隆(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嫌另案偵辦)與曾彥鎰
16 為牟取不法利益，明知並無含有毒品成分之毒品即溶包可供
17 交易，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1 絡。由林緯隆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7分許，在通訊軟
02 體LINE群組「偏門工作收入(食品)(800)」(群組置頂訊息：
03 偏門工作收入(食品)(香菸、咖啡外帶杯、糖果圖案)，回應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87」、「老子有錢」訊息「(咖啡
05 杯圖案)哪裡有」、「02、03有嗎」，稱「你那個縣市」、
06 「多少」等語，經警發覺喬裝為購毒者聯繫後，即由曾彥鎰
07 提供LINE暱稱「布雷克(南非國旗)」，由林緯隆與警方喬裝
08 之購毒者聯繫，假意達成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交易毒品即
09 溶包20包之約定，實則欲以不含毒品成分之咖啡即溶包，騙
10 取警方喬裝之購毒者金錢。隨後林緯隆、曾彥鎰，即一同在
11 林緯隆○○縣○○市○○路0號住處，利用市售咖啡粉、感
12 冒藥物混合，再以離子夾封入即溶咖啡包裝內，偽冒為毒品
13 即溶包。嗣於112年2月24日凌晨0時47分，林緯隆、曾彥
14 鎰，搭乘由不知情之賴志豪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15 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往臺北市○○區○○路0
16 段00號附近，由曾彥鎰將偽冒之毒品即溶包20包丟入草叢
17 中，並向警方喬裝之購毒者收取現金6000元，隨後警方查扣
18 曾彥鎰藏放之偽冒毒品即溶包而未遂。惟林緯隆、曾彥鎰迅
19 即搭乘系爭車輛逃離現場，扣除車費3000元後，由林緯隆、
20 曾彥鎰各朋分1500元。嗣警方循線至林緯隆○○縣○○市○
21 ○路0號住處，當場查扣三合一咖啡18包、伯朗咖啡包3袋、
22 離子夾1支，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緯隆於警詢之供述、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緯隆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曾彥鎰於警詢之供	被告曾彥鎰自白全部犯罪事

	述、偵查中之自白。	實。
3	證人賴志豪於警詢之證述。	1、證人駕駛系爭車輛，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搭載被告2人自苗栗縣頭份市大同路出發，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熱炒店附近停等之事實。 2、被告2人再度上車後，交付3000元車費，證人即駕車帶被告2人返回○○縣○○市○○路0號之事實。
4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數張	被告2人前往犯罪事實欄所指地點，藏放咖啡即溶包，等待與警員喬裝之購毒者交易之事實。
5	LINE群組「偏門工作收入(食品)(800)」對話紀錄截圖1份。	被告林緯隆以LINE暱稱「綠豆」，在左列群組回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87」、「老子有錢」訊息「(咖啡杯圖案)哪裡有」、「02、03有嗎」，稱「你那個縣市」、「多少」等語之事實。
6	LINE暱稱「布雷克(南非國旗)」對話紀錄截圖1份。	被告2人操作LINE暱稱「布雷克(南非國旗)」，與警員喬裝之購毒者視訊、磋商交易內容之事實。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職務報告2份。	警方發覺被告2人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情形張貼販售毒品交易訊息後，進行釣魚偵查，待查

01

		扣被告2人藏放之即溶咖啡包後，被告2人已覩機逃離現場之事實。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搜索採證影像數張。	被告住處經查扣三合一咖啡18包、伯朗咖啡包3袋、離子夾1支等物之事實。
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2份(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	1、被告2人於112年2月24日凌晨0時47分許，藏放之即溶咖啡包經鑑驗後，僅含有咖啡因、乙醯胺酚成分之事實。 2、被告林緯隆住處經查扣之即溶咖啡包18包，僅含有咖啡因、乙醯胺酚、布洛芬成分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2人就本案有行為之分擔及犯意之聯絡，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以共同正犯論處。扣案即溶咖啡包、離子夾1支，為被告2人實施本案之犯罪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報告意旨另認被告2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惟被告2人與警方喬裝交易之咖啡即溶包，經鑑驗後並未含毒品成分，有前揭毒品鑑定報告書可佐，是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說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4 日

15

檢 察 官 林岫璵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鍾承儒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